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或“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现场检查及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关注及整改等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上交所的函件及回复情况如下：

1、上交所《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0]0132 号）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0]0132 号），要求公司就 2009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2010 年经营前景、下属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山东天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业物业”）亏损原因、未及时刊登预亏公告原因、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原因等做出说明。

整改落实情况：

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出具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09 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有关情况的说明》，对上述《事后审核意见函》中要求说明的问题进行了书面解释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详细说明了 2009 年业绩下滑原因：公司主营业务由百货业转型为房地产开发，部分新房地产项目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公司以绣水如意部分商业楼盘抵偿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将军集团”）债务的交易，该项交易未能在 2009 年确认；

（2）说明了公司 2010 年经济前景并列举了 2010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业绩增长途径及在建项目预计开发进展；

（3）详细说明了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占地面积、规划建筑面积、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累计合同销售收入、累计结算面积、累计结算收入等；

(4) 列举说明了天业物业亏损的主要原因：新增物业管理项目的投入增加、关停 2 家酒店导致未摊销的装修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计提坏账准备、调整所得税资产等；

(5) 详细说明了未及时刊登 2009 年度预亏公告原因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司以绣水如意部分商业楼盘抵偿将军集团债务的交易，对该项交易确认收入时间公司与审计师存在差异，后出于审慎考虑，该项交易收入未计入 2009 年，造成公司 2009 年业绩亏损，但该交易收入的确认时间已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披露预亏公告期限；公司已经通过发布业绩快报方式进行补救，并对该次违规情况进行了总结，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并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

(6) 详细说明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原因及是否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该消息炒作公司股票的情况：由于标的资产国别和假期的影响，中介机构工作难以按计划完成，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法召开二董，因此中止重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该消息炒作公司股票的情况。

2、上交所《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0]0614 号）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0]0614 号），对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刊登预亏公告予以关注。

整改落实情况：

该事项具体情况与本公告“二、1”部分中公司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09 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有关情况的说明》中“(5)”部分情况相同。公司已经通过发布业绩快报方式进行补救，并对该次违规情况进行了总结，查找问题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并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财会相关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3、上交所《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62 号）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62 号），要求公司就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关经营性信息、对外担保相关情况、其他应收款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

整改落实情况：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出具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3 年报事后审核意见有关情况的说明》，对上述《事后审核意见函》中要求说明的问题进行了书面解释说明，并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补充披露了 2013 年年报及摘要（修订版）。具体情况如下：

(1) 详细列示了公司本年度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占总成本比例明细表，并在 2013

年年报（修订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详细列示了公司目前在建或在售主要项目情况、房地产出租情况、房地产销售情况等相关经营性信息，并在 2013 年年报（修订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详细列示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就是否存在履行担保责任风险问题进行了说明，并在 2013 年年报（修订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补充说明了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法人名称、款项发生情况及款项内容；

（5）补充说明了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

（6）补充说明了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发生情况和款项内容的问题。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